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  
二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1号

(A包)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5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1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43 万元  
最高限价：2843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包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A包 (项目建设)	27960700.00	27960700.00
2	B包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B包 (项目监理)	469300.00	4693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已落实)
-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3) 服务需求：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建设、监理。(详见附件)
- (4) 服务期：

A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B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准备期、建设期、服务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 (5) 标段 (包)：本项目共分 2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根据开标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至投标截止后2小时的期间内进行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CA锁办理联系电话15672868090。

-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9359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国基路2号西区1号楼1-3层东5号

联系人：谢男男

联系电话：153461516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男男

联系方式：153461516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935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国基路2号西区1号楼1-3层东5号 联系人：谢男男 联系电话：15346151616
3.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
4.	采购内容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以城运中心为运行实体，重塑事件办理流程，提升要素数据治理，扩展智能化场景应用，打造网格治理工具，通过构建高新区城运平台体系，与市级平台实现业务及数据互联互通，全面助力网格化基层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并满足市级各项交办任务以及考核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7.	服务期限	24个月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9.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根据开标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

		<p>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前 1 小时至投标截止后 2 小时的期间内进行查询）；</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0.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投标文件语言	中文
12.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796.07 万元，最高限价：2796.07 万元
13.	付款方式	首付款 20%，两年服务期按照每半年分四次支付，比例分别为 20%，20%，20%，20%。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6.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19.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在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进行 CA 电子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未办理 CA 电子签字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1.	电子招标投标	<p><b>1、供应商注册</b></p> <p>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p>

CA 密钥登录系统。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

2.2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4、澄清与变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提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由供应商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的后果自负;不足 15 日,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

		<p>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p> <p><b>注：供应商所持本单位 CA 锁应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b></p>
22.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1-3名。</p>
24.	公告媒介	<p>《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25.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p>

	<p>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p>
--	---

		<p>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p>开户名称：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丰收中路支行</p> <p>账号：4105 0110 2462 0000 0415</p>
27.	其他要求	<p>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p>
28.	营商环境政策	<p>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0.	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为无效投标，予以废标。
<b>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b>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列明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如分公司）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5.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性要求和符合性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审查材料、符合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本次招标不因投标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依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需相关的各种税金、服务费、人员的工资、社保、保险、培训费用、服务配套费用、应得福利等费用。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投标的扶持：（如有）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6.2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随时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而无需征得任何人同意。投标人因修改、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导致无法按时提交投标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18.3 开标时，宣布开标纪律。

18.4 宣布本项目的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18.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供应商应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拒不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唱标。

18.6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 19. 资格性审查

1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9.2 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b>2.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b>
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声明函。</b>
3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供应商无需提供，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b>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1. 符合性审查

21.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文件签署是否符合要求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位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重大负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有效期末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2)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要求投标人澄清并提交补充材料的除外。

21.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1.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主动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1.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相互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7) 视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9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10 响应性审查内容包括：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3	服务期限	24 个月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关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3.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3.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4.2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信息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6 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u>    10    </u> 分 (2) 商务部分: <u>    30    </u> 分 (3) 技术部分: <u>    60    </u>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报价分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2	商务部分 (30 分)	1. 履约能力 (8 分)	<p>投标人履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具备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产品或方案的研发交付能力,具有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证书数量&gt;30 个得 8 分; 30 个≥证书数量&gt;20 个得 4 分; 20 个≥证书数量&gt;10 个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p>

		2. 类似业绩（5分）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业绩。项目包含智慧城市、城市大脑或市域治理等，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 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章页等)，否则不予认定。</p>
		3. 拟派项目经理（2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费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配置（7分）	<p>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网络架构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任一类证书的，每提供 1 人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团队成员清单、相关证书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费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 交付保障（8分）	<p>1. 投标人能够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人能够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投标人能够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p> <p>4. 投标人能够提供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以上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1 分，同时全部具备得 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p>
3	技术部分（60分）	1. 服务内容及配置参数（20分）	<p>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配置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功能及其它参数满足招标参数的得 20 分。功能及其它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分扣完为止。</p>
		2. 项目需求分析（9分）	<p>投标人需贴合郑州市高新区数智治理建设现状提供需求分析。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能够针对各个建设模块且针对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细全面，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9 分；</p> <p>投标人需贴合郑州市高新区数智治理建设现状提供需求分析。提供的需</p>

			<p>求分析内容能够针对部分建设模块且针对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p> <p>投标人需贴合郑州市高新区数智治理建设现状提供需求分析。提供的需求分析说明针对性不强，需求分析内容不完善，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方案（10分）	<p>根据本项目系统集成方案的合理性、完善程度、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分档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详细描述建设原则、总体架构、功能架构以及与其他系统的关系，具体描述城运平台、数据中台、数据要素治理、数智治理一张网、要素一张图、网格人员主数据管理工具、视频联网平台、微治理、AR 城市云图、市级应用集成建设模块，方案设计结构层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li> <li>2. 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善、思路基本清晰，内容体现有建设原则、总体架构、功能架构以及与其他系统的关系，粗略描述城运平台、数据中台、数据要素治理、数智治理一张网、要素一张图、网格人员主数据管理工具、视频联网平台、微治理、AR 城市云图、市级应用集成建设模块，方案设计结构层次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li> <li>3. 技术方案在满足用户要求方面欠缺，思路欠清晰，未体现相关建设内容，内容有遗漏，可行性较差，得 3 分。</li> <li>4. 技术方案不提供不得分。</li> </ol>
		4. 系统稳定性保障措施（2分）	<p>供应商提供的系统稳定性保障措施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系统稳定性保障措施针对性及保障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系统稳定性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完善，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系统安全性保障措施（2分）	<p>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安全性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安全性保障措施简单粗略，得 1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6. 人员培训方案 (2分)	<p>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2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 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1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7. 系统功能演示 (15分)	<p>投标人须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 按照下列内容开发相应的 DEMO, 逐条进行演示, 若演示内容有缺失的, 该项不得分。</p> <p>对城运平台进行基本功能演示 (5 分)</p> <p>①区级城运平台: 结合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要求, 演示首页、观、管、联、处页面, 页面可操作交互展示; (3 分)</p> <p>②办事处级城运平台: 结合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要求, 演示相关界面, 页面可操作交互展示; (2 分)</p> <p>2、对数智治理“一张网”进行基本功能演示: (5 分)</p> <p>①事件流转: 在移动端/PC 端实现事件的受理、上报、立案、派遣、处置、核查结案, 并可查看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和办结时限及详情信息。(1 分)</p> <p>②无责任主体事件派遣: 街镇分中心无法明确责任主体, 由分中心进行线上会商派遣, 如无法明确责任主体, 上报至区域运中心。由区域运中心发起在线会商, 进行单位派遣, 如若会商派遣也无法进行, 进行指定派, 可通过线下签批或线上流程, 上报给区级领导, 进行最终派遣。(2 分)</p> <p>③主题切换: 简约版和绚丽版切换。简约版主要是用于日常的办公使用, 页面简约明了; 绚丽版主要是用于白板、大屏幕集中办公, 色调沉稳。两个主题自由切换。(2 分)</p> <p>3、市级应用集成 (5 分)</p> <p>①智能日志模块: 演示个人工作统计、网格工作统计、网格人员统计等功能; (2 分)</p>

			<p>②基层防汛模块：演示防汛事件统计、避难所撒点、防汛队伍信息统计、防汛宣传等功能（1分）</p> <p>③网格学堂模块：演示学堂管理、网格学堂学习、值班值守等功能（2分）</p> <p>注：演示需要提供系统录制视频，视频时长不超过15分钟，上传大小不超过平台要求，针对具体功能点进行演示，以PPT或者截图演示的不得分。</p>
<p>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优：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p> <p>良：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p> <p>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p>			

##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 26. 废标条款

26.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 29. 质疑与投诉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7993591

联系地址：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国基路2号西区1号楼1-3层东5号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15346151616

电子邮箱：272448983@qq.com

29.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

采购内容：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以城运中心为运行实体，重塑事件办理流程，提升要素数据治理，扩展智能化场景应用，打造网格治理工具，通过构建高新城区运平台体系，与市级平台实现业务及数据互联互通，全面助力网格化基层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并满足市级各项交办任务以及考核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24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二、建设内容及功能要求

#### 1. 重要标准

国家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19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5)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2023 年 02 月 27 日）；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 号）；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2022 年 12 月 02 日）；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2022 年 09 月 13 日）；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2022 年 06 月 23 日）；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2021年12月12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
- (13)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2021年12月）；

#### 地方政策法规

- (1) 《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
- (2) 《河南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豫政〔2021〕51号）；
- (3)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的意见》（2022年3月1日）；
- (4)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2023年全市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2023年2月8日）；
- (5)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直机关“双报到”工作机制开展“街道吹哨 部门报到”“社区吹哨 党员报到”活动的通知》；
- (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号）；
- (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67号）；
- (8)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试点地区不动产登记全域通办工作的意见》（豫自然资源办函〔2020〕12号）；
-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号）；
- (10) 《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预〔2020〕81号）；
- (11) 《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豫政〔2020〕35号）；
-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0〕27号）；
- (13) 《郑州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213号）；
- (14) 《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方案》（郑政文〔2018〕147号）；
- (15)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郑政〔2018〕32号）；
- (16) 《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17—2035年）》（2017年12月21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17) 《郑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郑政文〔2020〕70号）；

- (18)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郑州高新区大城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开管文〔2020〕110号）；
- (19)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城市服务管理及综合执法重心下移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开管文〔2020〕123号）；
- (20) 《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进一步改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专案的的通知》（郑开双改办〔2020〕4号）；
- (21) 《郑州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213号）；
- (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5〕37号）；
- (23) 《郑州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郑政文〔2020〕8号）；
- (24) 《郑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郑政文〔2020〕70号）；
- (25) 《郑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郑政〔2020〕22号）；
- (26)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郑政〔2020〕27号）。

#### 标准与规范

- (1) 《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2210）；
- (2)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GB/T 33356-2022）；
- (3)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GB/T 36333-2018）；
- (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W 0103—2014）；
- (5)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W 0104—2014）；
- (6)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GB/T 37932-2019）；
- (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存储安全技术要求》（GB/T 37939-2019）；
- (8) 《信息安全技术智慧城市安全体系框架》（GB/T 37971-2019）；
- (9)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GB/T 37972-2019）；
- (10) 《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GB/T 37973-2019）；
- (11)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19）；
- (12)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信息采集》（CJ/T 422-2013）；
- (1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14)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
- (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1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1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19)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20)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 (21)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 (22)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 (23) 《软件质量量化评价规范》（GB/T 32904-2016）；
- (24) 《软件测试成本度量规范》（GB/T 32911-2016）；
- (25) 《系统与软件功能性》（GB/T 29831-2013）；
- (26) 《系统与软件可靠性》（GB/T 29832-2013）；
- (27) 《系统与软件可移植性》（GB/T 29833-2013）；
- (28) 《系统与软件维护性》（GB/T 29834-2013）；
- (29) 《系统与软件效率》（GB/T 29835-2013）；
- (30) 《系统与软件易用性》（GB/T 29836-2013）；
- (31) 《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GB/T 34982-2017）；
- (32) 《信息技术 云数据存储和管理》（GB/T 31916-2015）；
- (33) 《系统和软件工程 生存周期管理 过程描述指南》（GB/T 30999-2014）。

## 2. 项目建设目标

在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一期项目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工作，按照“平台建起来、队伍拉起来、数据活起来、机制转起来、事件跑起来、中心统起来”“六个起来”工作要求，以城运中心为运行实体，重塑事件办理流程，提升要素数据治理，扩展智能化场景应用，打造网格治理工具，通过构建高新区域运平台体系，与市级平台实现业务及数据互联互通，全面助力网格化基层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并满足市级各项交办任务以及考核要求。

## 3. 建设需求

### （一）城运平台需求

根据郑州市关于“三级城运平台”的建设要求，区级城运平台围绕“观、管、联、处”功能定位，办事处级围绕“统、管、处、战”功能定位，打造高新区区、办两级城运平台，纵向联通市、区、办三级城运平台，横向整合本级相关业务系统，并延伸至社区和网格工作端，同时配备无人机机场和云屏作为支撑，实现数据一屏展现、指标一屏分析、指挥一屏联动、事件一屏闭环。

## 数据中台需求

通过采用新的技术架构体系对数据中台进行功能重构，实现郑州高新区城市大脑数据中台的统一数据汇集、数据运营管理及数据存储，增加数据安全、数据标签、主数据管理等功能模块，支撑高新区快速迭代业务需求。

## 数据要素治理需求

根据郑州市印发的《郑州市六要素主题库基础数据暂行标准》文件指导，基于网格人员数据核查工作开展，规范人、地、组织要素数据标准，实现要素数据归集、更新和分级分类授权，并与市级保持双向流动，提供多维度专题数据挖掘分析。

## 数智治理一张网需求

根据郑州市城运中心体系建设要求，依托数智治理体系，对高新区案件流转平台系统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实现市、区平台无缝对接，助力建立全市统一的责任事项清单标准库，推动高新区城运中心平台符合郑州市市域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的需求。

## 要素一张图需求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要素一张图进行升级，包括基础数据采集和更新、数据分析、数据加工处理；基础数据采集和更新-遥感数据采集，基础数据采集和更新-白模数据制作，数据分析-分析问题形成事件，数据加工处理-矢量数据更新，数据加工处理-数据加工处理。

## 网格人员主数据管理工具需求

围绕市级统一网格组织架构要求，实现系统间打通、数据及时更新，线上与线下连贯，按照市网格化工作要求统计网格人员激活与活跃状态，支撑考核工作开展，统一网格人员管理途径，确保各系统间信息一致。

## 视频联网平台需求

通过在政务外网区域建设视频联网平台，整合、汇聚高新区级公共安全领域的视频监控，规范接入视频图像资源目录，规避安全风险。

## 微治理需求

通过数字技术和基层治理相结合，建立融合智能化、服务化、精细化的基层治理模式，助力政府实现高效、便民、科学的管理，实现政府与公民群众之间的沟通和互动，促进了政府和社会关系的协调和共赢。

## AR 城市云图

聚焦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和资源整合建设，以实现“增强视频技术”为核心，为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构建新型 AR 全景指挥体系，实现目标和数据的关联融合与直观展示。

## 市级应用集成需求

将随手记、智能日志、网格学堂、基层防汛、值班管理等应用进行改造并进行分级部署，通过钉钉进行透出，实现高新区用户直接使用钉钉访问相关应用，满足市级考核要求。

#### 4. 项目建设内容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如下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详细描述	单位	数量
一、业务应用及服务建设内容				
1	城运平台	围绕郑州市构建“三级城运平台”运行管理架构，郑州高新区新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区级平台围绕“观、管、联、处”功能定位，办事处级城运平台围绕“统、管、处、战”定位，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要求，统筹推动辖区5个办事处级城运平台建设，对接市级运行管理平台，联通本级相关业务系统，延伸构建社区和网格工作端，打通高新区运行中心与辖区各级各部门的事件流转、指挥调度、处置反馈通道，形成“感知监测、分析预警、指挥调度、实时反馈、督导落实”工作闭环，不断提升敏捷治理、科学治理水平。其中，社区配备云屏，作为社区中屏的承载端；区里统筹配备无人机机场，作为科技手段的升级，服务于日常工作开展。	套	1
2	数据中台	围绕前期建设的数据中台进行功能升级，通过采用新的技术架构体系对平台进行功能重构，实现郑州高新区城市大脑数据中台的统一数据汇集和接口汇集服务、统一数据运营管理及统一数据存储，增加数据脱敏、数据访问、数据资产管理等功能模块，更好的支撑高新区快速迭代的业务需	套	1

		求。此外，提供大数据平台和时空大数据平台技术支持服务，保证服务的可用性。		
3	数据要素治理	聚焦要素数据治理，明晰数据要素主题库的基础数据项，搭建高新区数据要素主题库，规范人、地、组织要素数据标准，实现要素数据归集、更新和分级分类授权，在数据治理过程中，做到数据要素分域下沉，根据权限配置，办事处、社区等单位能够灵活掌握辖区情况。同时，能够为管理决策层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数据支撑，根据数据要素的细分类型，提供多维度专题数据挖掘分析。此外，建立应用驱动的更新机制，实现市区数据互通回流。	套	1
4	数智治理一张网	按照郑州市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推进工作要求对数智治理一张网系统进行功能升级迭代，重塑事件流转处置流程，对接郑州市市级平台实现市级、区级事件数据实时对接，保证数据一致性，满足市级考核要求。同时，上线配套的数智治理考核功能，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实现问题发掘多渠道、责任落实细分工、网格治理高效能。	套	1
5	要素一张图	围绕前期建设的要素一张图进行升级，包含数据更新维护服务和要素一张图系统升级服务。其中，数据更新维护服务包含三大类六小类实施内容，三大类分别为：基础数据采集和更新、数据分析、数据加工处理。六小类分别为：基础数据采集和更新-遥感数据采集，基础数据采集和更新-	套	1

		白模数据制作，数据分析-分析问题形成事件，数据加工处理-矢量数据更新，数据加工处理-数据加工处理。同时，在前期的基础上扩展数据展示专题数量、增加建设用地管制区信息等展示图层和数据共享的类别和服务类型。		
6	网格人员主数据管理工具	围绕市级统一网格组织架构要求，打造网格人员主数据管理工具，实现系统间打通、数据及时更新，线上与线下连贯，按照市网格化工作要求统计网格人员激活与活跃状态，支撑考核工作开展，统一网格人员管理途径，确保各系统间信息一致。	套	1
7	视频联网平台	在政务外网侧，新建视频联网平台，从各委办局接入各类视频资源，形成统一的视频数据资源池，实现对各类专网、互联网、物联网等视频资源的汇聚，在保障安全、可控的条件下，将视频数据资源池进行开放共享。对后续新建的视频资源进行统一规划，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源可复用性。	套	1
8	微治理	新建微治理，通过数字技术和基层治理相结合，建立融合智能化、服务化、精细化的基层治理模式，助力政府实现高效、便民、科学的管理，实现政府与公民群众之间的沟通和互动，促进了政府和社会关系的协调和共赢。	套	1
9	AR 城市云图	聚焦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和资源整合建	套	1

		设，新建 AR 城市云图。以实现“增强视频技术”为核心，为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构建新型 AR 全景指挥体系，实现目标和数据的关联融合与直观展示，同时对接入的重点点位视图数据进行加密，防止视图数据泄露。		
10	市级应用集成	在不改变高新区钉钉架构的基础上，通过对将随手记、智能日志、网格学堂、基层防汛、值班管理等应用进行改造并进行分级部署，通过钉钉进行透出，实现高新区用户直接使用钉钉访问相关应用，满足市级考核要求。	套	1
二、硬件支撑需求				
1	大尺寸云屏	云屏是具备会议全程管理、专业视频会议、超顺畅书写、高清传屏显示、开放性办公应用环境的一体化智能终端设备，为社区城运平台提供承载。	台	47
2	小尺寸云屏	云屏是具备会议全程管理、专业视频会议、超顺畅书写、高清传屏显示、开放性办公应用环境的一体化智能终端设备，为社区城运平台提供承载。	台	1
3	无人机机场	无人机机场通过采用无人值守和全自动化的作业方式，通过远程操作即可定时定点，自动完成巡视工作。	套	2
4	视图安全网关	对接入的重点点位视图数据进行加密，防止通过网络截获、存储介质拷贝、下载等手段导致视图数据泄露；对调取和使用视图数据进行鉴权后叠加水印，泄露后可以	台	1

		精准溯源。		
--	--	-------	--	--

###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以下要求的参数标准为基本满足标准，投标人可参照或优于该标准提供。)

序号	功能名称	参数要求
1	城运平台	<p><b>一、城运系统</b></p> <p><b>1 区、办事处两级城运平台大屏</b></p> <p><b>1.1 区级城运平台</b></p> <p>1) 建设首页模块，需贴合高新区实际情况，设计展示平台建设定位、功能定位，需充分考虑视觉效果和建设内容的有机集合；</p> <p>2) 建设“观”模块，需贴合高新区实际情况，至少包括高新脉搏、高质量发展、高新之脑、高新之声和城市之眼子模块。</p> <p>3) 建设“管”模块，需贴合高新区实际情况，至少包括管理体系、资源一览、事件管理和综合考核子模块。</p> <p>4) 建设“联”模块，需贴合高新区实际情况，至少包括一体联动、事件调度和无人机巡航子模块</p> <p>5) 建设“处”模块，需贴合高新区实际情况，至少包括事件监控和行政问效子模块。</p> <p><b>1.2 办事处级城运平台</b></p> <p>1) 整体设计需贴合各个办事处实际情况，至少包含一张图可视化、区域统览、联动管理、事件处置和特色场景子模块；</p> <p><b>2. 城运平台中小屏：</b></p> <p><b>2.1 驾驶舱中小屏</b></p> <p>1) 整体设计需贴合高新区实际情况，支持在移动端使用，至少包括区内动态、高新之要、督查督办、高新之眼和事件中心子模块。</p> <p><b>2.2 社区/村中屏设计</b></p> <p>1) 整体设计需贴合各个社区/村实际情况，至少包含要素统览、联动管理、事件处置、辖区特色和辖区名片子模块；</p> <p><b>3. 城市体征运行管理平台：</b></p> <p>1) 专题管理：支持快速构建专题。</p>

		<p>2) 模型接口管理：支持接口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接口管理功能。</p> <p>3) 数据模型开发：支持对接 SQL 语句或者 http 接口生成专题所使用的接口，数据模型参数过滤，数据转换器。</p> <p>4) 数据源管理：支持对数据库连接管理</p> <p>5) 接口订阅管理：支持接口授权管理功能，用于控制数据管理中接口的访问权限</p> <p>6) 预警管理：支持预警模型和预警信息管理功能。</p> <p>7) 指标预警：支持指标预警功能，监测数据指标异常。</p> <p>8) 差额预警：支持差额预警功能，监测数据异常变化。</p> <p>9) 脚本预警：支持基于 Java 或 js 脚本进行数据预警。</p> <p>10) 执行日志：支持预警执行日志的统一查询。</p> <p>11) 指标管理：支持指标相关内容的管理维护，包括指标基本信息、分类、数据项、接口、预警等。</p> <p>12) 指标监测：支持指标健康监测功能，支持接口错误、超期、格式、空值等异常情况的监测。</p> <p>二、云屏：</p> <p><b>1. 大尺寸云屏：</b></p> <p>1) 采用 LED 液晶屏，尺寸不低于 86 英寸；屏幕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p> <p>2) 前置多功能物理按键，支持一键回到主页、一键亮熄屏、一键整机开关机；</p> <p>3) 内置摄像头，支持拉起视频会议；</p> <p>4) 内置<math>\geq 8</math>颗麦克风阵列，<math>\geq 12</math>米拾音距离，支持智能滤噪和声源定位；</p> <p>5) 支持任务栏，功能包括：结束会议，打开应用，任务视图，主页，设置，网络状态，时间/日历；</p> <p>6) 支持 NFC 传屏和 Wi-Fi 6 功能；</p> <p>7) 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屏幕的任意位置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中控菜单；</p> <p>8) 整机需配备移动支架，待机功率<math>\leq 0.5w</math>；</p> <p><b>2. 小尺寸云屏：</b></p> <p>1) 采用 LED 液晶屏，尺寸不低于 65 英寸；屏幕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p> <p>2) 前置多功能物理按键，支持一键回到主页、一键亮熄屏、一键整机开关机；</p>
--	--	---

		<p>3) 内置摄像头，支持拉起视频会议；</p> <p>4) 内置<math>\geq 6</math>颗麦克风阵列，<math>\geq 8</math>米拾音距离，支持智能滤噪和声源定位；</p> <p>5) 支持任务栏，功能包括：结束会议，打开应用，任务视图，主页，设置，网络状态，时间/日历；</p> <p>6) 支持 NFC 传屏和 Wi-Fi 6 功能；</p> <p>7) 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屏幕的任意位置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中控菜单；</p> <p>8) 整机需配备移动支架，待机功率<math>\leq 0.5w</math>；</p> <p><b>三、无人机机场：</b></p> <p><b>1. 无人机机场系统：</b></p> <p>1.1 支持手动规划航点航线新增和手动规划测绘航线的新增。</p> <p>1.2 支持同时监控多架无人机及机场位置，以地图的方式呈现。支持查看无人机场内无人机实时飞行的详细信息。可对机场基本信息查看。可以远程对机场进行调试。</p> <p>1.3 支持为飞行历史记录配置备注，可查看过往单次飞行的详细信息。</p> <p>1.4 支持维护组织信息，可进行角色变更，批量删除，更换组织。</p> <p>1.5 支持机场的注册，管理，删除，支持机场任务创建。</p> <p>1.6 支持对无人机上传图片及视频可查看、下载及管理。</p> <p>1.7 支持自主替换系统名称，LOGO 图标、菜单栏颜色、飞行默认地图。支持 GB/T 28181-2016 国标视频协议级联。</p> <p>1.8 支持支持开放部分 API, 将平台能力集成到其他系统中。</p> <p>1.9 支持同一航线多次执行后，相同位置，自动对比。</p> <p>1.10 支持移动端查看无人机状态，可查看运行中无人机的飞行轨迹及实时画面，采集的视频。能够控制无人机。</p> <p><b>2. 无人机机场硬件</b></p> <p>2.1 整机重量<math>\leq 1500kg</math></p> <p>2.2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不低于<math>-25^{\circ}C</math>至<math>30^{\circ}C</math></p> <p>2.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p> <p>2.4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低于 10m/s</p> <p>2.5 最大作业半径不低于 7km</p> <p>2.6 支持图传功能</p> <p>2.7 需配备空调，支持冷热、除湿。</p>
--	--	---

		2.8 需配备备用电池，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 5 小时
2	数据中台	<p>一、数据中台功能升级</p> <p>主数据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对主数据进行分类管理，提供了分类新建、分类编辑、分类删除的功能；</li> <li>2. 支持对主数据中的数据表进行管理，主要包括主数据源配置、添加主数据表、配置备份策略、移除主数据表等、主数据表查询等功能</li> <li>3. 支持对主数据记录进行管理，包括新增数据、编辑数据、删除数据、查询数据、导出数据等功能；</li> <li>4. 支持主数据进行订阅配置，主要包括新增订阅配置、编辑订阅配置、删除订阅配置、启用订阅配置、禁用订阅配置</li> <li>5. 支持对主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功能；</li> <li>6. 支持以 UC 矩阵的方式规划主数据的数据流向；</li> <li>7. 支持依靠消息中间件，主动对主数据记录进行分发；</li> </ol> <p>消息集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 web 界面创建 topic，支持指定 topic 的名称、权限、分区、副本，描述等重要参数；</li> <li>2. 支持为工作空间分配指定 Topic 的操作权限；</li> <li>3. 支持 web 界面优化 topic 的配置信息；</li> <li>4. 支持 topic 内容按照指定的过滤规则转发到另一个 Topic；</li> <li>5. 支持对 kafka 集群提供最近 1 分钟，5 分钟，15 分钟生产/消费的度量信息以及最近 7 天度量指标的图形化统计；</li> </ol> <p>数据标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基于 OLT（对象、关系、标签）模型来抽象物理数据形成了的标签模型；</li> <li>2. 支持构建标签方案；</li> <li>3. 支持将配置的标签方案生成标签生产任务并运行，标签任务类型提供一次性和周期调度</li> <li>4. 支持查询所有对象（实体）的标签及标签内容数据，支持多标签的内容筛选能力</li> </ol> <p>数据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配置数据识别规则，内置常用敏感字段识别规则模板，敏感信息的匹配方式；</li> <li>2. 支持配置数据脱敏规则：系统支持哈希、掩盖、加密、转换、替换、</li> </ol>

		<p>洗牌等数据脱敏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配置用户允许访问的数据敏感级别；</li> <li>支持水印嵌入列配置，包括嵌入策略、嵌入算法和水印内容。</li> <li>支持水印提取，支持通过简单的配置即可实现泄露数据的溯源分析</li> </ol> <p>数据模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可视化创建逻辑表模型，逻辑表可以在多种数据源上一键创建物理表；</li> <li>支持模型的导入、导出、全部导出、导出记录查看；</li> <li>支持对数据模型进行版本化管理，并支持查看不同版本间的差异；</li> </ol> <p>二、专题库建设</p> <p>汇集各类智慧城市相关数据，建设城市体征专题库、城市管理专题库、城市联动专题库、城市处置专题库、办事处城运专题库、社区城运专题库的各类专题库，服务高新区网格化基层治理工作。</p> <p>三、时空大数据平台技术支持</p> <p>提供时空云平台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p> <p>四、大数据平台技术支持</p> <p>提供大数据平台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p>
3	数据要素治理服务	<p>一、数据要素治理支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要素数据归集治理全流程实现，包括数据归集、数据清洗、数据分域等；</li> <li>支持数据治理更新机制实现，支持对已建设成果的数据进行整合、更新、推送；</li> </ol> <p>二、人要素数据治理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人要素数据的存量数据清洗服务，包括信息一致性校验、异常数据筛查、异常信息清理更新服务，满足数据完成度 90%、数据准确性 90%的指标；</li> <li>支持人要素数据的增量数据更新和清洗服务，每年的数据补充更新不低于 6 次，满足数据完成度 90%、数据准确性 90%的指标；</li> <li>支持人要素数据的数据分域授权，按照市级规定标签支持数据分域管理；</li> </ol> <p>三、地要素数据治理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房屋数据的存量数据清洗服务，包括信息一致性校验、异常数据筛查、异常信息清理更新服务，满足数据完成度 90%、数据准确性 90%的指标；</li> </ol>

		<p>2. 支持房屋数据的增量数据更新和清洗服务，每年的数据补充更新不低于6次，满足数据完成度90%、数据准确性90%的指标；</p> <p>3. 支持房屋数据的数据分域授权，按照市级规定标签支持数据分域管理；</p> <p>4. 支持其他“地”要素数据的存量数据清洗服务，包括信息一致性校验、异常数据筛查、异常信息清理更新服务；</p> <p>5. 支持其他“地”要素数据的增量数据更新和清洗服务，每年的数据补充更新不低于6次；</p> <p>6. 支持其他“地”要素数据的数据分域授权，按照市级规定标签支持数据分域管理；</p> <p>四、组织要素数据治理服务：</p> <p>1. 支持组织要素数据的存量数据清洗服务，包括信息一致性校验、异常数据筛查、异常信息清理更新服务；</p> <p>2. 支持组织要素数据的增量数据更新和清洗服务，每年的数据补充更新不低于6次；</p> <p>3. 支持组织要素数据的数据分域授权，按照市级规定标签支持数据分域管理；</p>
4	数智治理一张网	<p><b>数智治理一张网平台功能升级</b></p> <p>1. 工作台：包含个人中心、考核分析、事项分析三个模块通过展示个人及网格待办事项信息、部门考核数据、事项办理数据可快速查看事件运转分析情况和考核信息，综合展示工作情况。</p> <p>2. 事项库：包含责任事项清单管理功能，对接市平台纳入全区事项责任清单标准，用于事件受理、立案、派单、处置及核查结案全流程流转依据。</p> <p>3. 事件调度：提供全部事件查询以及事件受理、立案、派单、接单处置、核查办结、评价事件全流程管理功能，提供事件督办、催办、事件挂单、延期、指定派、商定派等事件流转支撑功能，实现事件流转全闭环管理。</p> <p>4. 运行态势：提供事件综合分析以及事件运转考核，汇聚并应用高新区事件流转数据，通过多维度分析统计结合可视化手段以图表方式综合呈现高新区事件流转数据以及各级网格、各职能部门考核结果数据，建立高新区事件流转数据领导驾驶舱。</p>

		<p>5. 决策辅助：通过事件综合分析、区域分析、事件事项分析、各来源事件流转统计多个模块，整合系统运转各来源、各类型事件信息，全方位监测事件流转各环节情况，汇聚事件流转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为各级网格进行更好的决策部署提供数据依据。</p> <p>6. 数智考核：依据数智治理考核方案以及数字化考核方案提供配套的考核功能支撑，数智考核模块包含网格化考核、满意度互评考核、市城运考核指标、数字城管考核。</p> <p>7. 系统管理：提供基础的系统信息配置管理功能，可对管理员账号、权限角色、个人信息、组织架构、系统菜单、值班信息、系统通知、问题反馈模块进行操作。</p> <p>8. 视觉效果多样化：根据不同的办公场景提供绚丽版和简约版两种系统平台风格，简约版页面风格清新、布局简单，应用于日常办公场景，绚丽版采用暗色调，整体风格稳重，应用于重大活动保障、重要领导接待演示场景。</p> <p>9. 移动端：依据标准化事件流转要求对移动端事件流转小程序进行改造升级，包括上报、受理、立案、派单、接单处置、核查办结事件流转相关小程序，提供网格员打卡支撑网格员考核，事件运行态势小程序提供事件流转实时数据支撑用户分析决策。</p> <p>10. 业务系统对接：对接市级事项库，获取三级事项内容作为事件流转依据，对接外部系统事件数据，接入数智治理一张网平台进行流转，对接来源包括智能视频分析平台、郑好拍、市 12345。</p>
5	升级要素一张图	<p>要素一张图平台升级</p> <p>一、数据采集服务</p> <p>1. 对高新区在建区进行 4 次 1:500 航拍影像数据采集服务，对高新区共管区进行 2 次 1:500 航拍影像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服务周期为两年。</p> <p>2. 对高新区进行 2 次全域 1:500 航拍影像数据采集服务、2 次全域卫星遥感影像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服务，服务周期为两年。</p> <p>二、白膜提取制作服务</p> <p>支持对无人机遥感数据制作高新区范围内建筑的白膜数据和高新区范围内地形数据（DEM），一年更新一次，服务周期为两年。</p> <p>三、城市事件数据分析</p> <p>基于遥感数据的基础上，开展黄土裸露、暴露垃圾、积存垃圾渣土、道路破损、水域不洁、河道污染、施工废弃料、新增违法建筑等问题</p>

		<p>的数据分析工作，服务周期为两年。</p> <p>四、矢量数据提取服务</p> <p>支持对对高新区范围内（沟赵办事处、双桥办事处、石佛办事处、枫杨办事处、梧桐办事处、代管区域）建筑、学校、商场、绿地、道路、水系进行矢量化提取和处理。更新频次为每年1次，服务周期为两年。</p> <p>五、城市部件数据提取更新服务</p> <p>支持基于遥感数据的基础上，对高新区范围内（沟赵办事处、双桥办事处、石佛办事处、枫杨办事处、梧桐办事处、代管区域）井盖、路灯等一百余类城市部件数据的提取和更新，更新频次为每年1次，服务周期为两年。</p> <p>六、数据处理服务</p> <p>支持数据处理服务，包括正射影像拼图服务、制作加工电子地图、坐标转换、数据格式转换等服务，服务周期为两年。</p> <p>七、数据共享</p> <p>支持多种方式的数据共享交换。</p> <p>八、要素平台展示升级</p> <p>支持要素一张图平台在一期的基础上扩展数据二维展示专题数量、增加三维地图展示功能模块及数据共享的类别和服务类型。</p>
6	网格人员主数据管理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人员外勤申请提交、人员外勤申请审批、人员外勤申请记录查看功能。</li> <li>2. 支持展示网格组织目录信息、组织编码信息、下级组织信息；</li> <li>3. 支持对城运中心和高新区5个办事处，及其下级所有组织的组织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组织信息、办公地点信息、联系方式信息、职位信息、钉钉状态信息；</li> <li>4. 支持不同角色架构的组织和角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2345热线事件接件员信息、网格员信息、数智治理角色人员信息、通知发布角色人员信息、郑好拍局委办接件员信息；</li> <li>5. 支持展示数值治理相关的钉钉组织信息；</li> <li>6. 支持与钉钉、郑政钉以及其他第三方应用进行网格和角色信息同步对接；</li> <li>7. 支持移动端(钉钉应用)提供网格信息和人员信息查看功能。</li> </ol>
7	视频联网平台	<p>一、平台门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li> <li>2、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支持平铺及分类两种菜单展示模式；</li> </ol>

		<p>3、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p> <p>4、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目录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模块权限等。</p> <p>5、支持国标目录、模板导入目录、自定义目录等目录类型；</p> <p>二、视频管理：</p> <p>1、视频预览：提供视频预览、抓图等功能；</p> <p>2、云台控制：提供云台变焦、光圈、预置点、巡航等功能；</p> <p>3、录像计划管理：提供录像计划配置服务；</p> <p>4、录像回放：提供录像查询、倍速回放、按帧回放等功能；</p> <p>5、录像剪辑下载：提供录像下载剪辑功能；</p> <p>6、收藏夹：支持将创建的分组分享给其他用户，支持统计收藏夹被分享的用户数</p> <p>7、电视墙控制：支持针对窗口的分割、拼接等布局，及窗口上的监控点、预览轮巡、告警窗口、是否自动启停及启停时间等进行配置形成电视墙场景</p> <p>三、级联对接：</p> <p>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 DB33/T629-2011）、以及行业视频标准协议。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语音广播、设备控制等；</p> <p>四、级联设备授权<math>\geq</math>20000 路，本级设备授权<math>\geq</math>2000 路。</p>
8	微治理	<p>一、微治理平台微信小程序端：</p> <p>1. 支持至少 3 种上报事件类型，支持上传文本、图片、位置信息等信 息；</p> <p>2. 支持对用户的一对一问答服务；</p> <p>3. 支持在线查看学习材料和信息；</p> <p>4. 支持至少 3 种网格日志工作模块，支持事件全流程状态跟踪，支持 事件流转至数智治理中心，支持查看历史事件和流转记录；</p> <p>5. 支持包括居住证明申请在内的证明申请；</p> <p>6. 支持发布社区动态，包含文本、图片、地址信息等，支持针对动态 的评论、点赞、转发功能，支持对社区动态的收藏；</p> <p>7. 支持发布活动信息，包含文本、图片、地址信息等，支持针对活动 的评论、点赞、转发功能；</p> <p>8. 支持发布互助信息，包含文本、图片、地址信息等，支持针对互助</p>

		<p>信息的评论功能；</p> <p>9. 支持对个人信息、个人平台积分信息、积分规则信息的查看；</p> <p>10. 支持商品列表、商品详情、商品图片、商品信息、商品价值展示和兑换功能，支持兑换历史记录查看功能；</p> <p>11. 支持用户微信免密登录微信小程序；</p> <p>二、微治理平台 PC 管理端：</p> <p>1. 支持至少 3 种网格日志工作模块，支持事件全流程状态跟踪，支持事件流转至数值治理中心，支持查看历史事件和流转记录；</p> <p>2. 支持对网格员的信息编辑、申请审批、权限控制功能；</p> <p>3. 支持对申请事件的查看和审批功能；</p> <p>4. 支持发布社区动态及相关互动功能，支持对动态的审批、删除功能；</p> <p>5. 支持发布活动信息及相关互动功能，支持对动态的审批、删除功能；</p> <p>6. 支持发布互助信息及相关互动功能，支持对动态的审批、删除功能；</p> <p>7. 支持对排行榜信息的查看，排行榜规则信息的查看、编辑功能；</p> <p>8. 支持对店铺的添加、查看、编辑、删除功能；支持对货物的添加、查看、编辑、删除功能、支持兑换记录查看功能；</p> <p>9. 支持设置学习分组功能，支持学习材料的添加、查看、管理、删除，支持对学习材料设置发布和推荐功能；</p> <p>10. 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功能，支持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的查看功能；</p> <p>11. 支持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支持异地服务器备份，支持对备份数据的查看、下载、删除功能</p>
9	AR 城市云图	<p><b>一、 AR 城市云图平台</b></p> <p><b>1. 实景高新</b></p> <p>1.1 支持辖区内视频监控覆盖场所展示。</p> <p>1.2 支持对辖区城市治理智能场景进行统计，支持查看场景类别，及场景处置状态。</p> <p><b>2. 自定义标签：</b></p> <p>支持在全景视频中实时视频图像标注，能够对视频画面中重点位置、区域进行标签标注，能够直观展示视频画面区域内有效信息、属性和特征。</p> <p><b>3. 标签管理：</b></p>

	<p>支持标签自定义工具增、删、改样式时，实时增加样式、更新标签样式、删除标签样式与相关标签功能。标签位置跟随球机位置变化而变化。</p> <p><b>4. 系统管理：</b></p> <p>支持 AR 客户端展示人脸抓拍记录、车辆抓拍记录、车辆布控报警、人脸布控报警等实时提醒，以及人脸提醒、车辆提醒等历史数据查询。</p> <p><b>5. 系统可视化：</b></p> <p>支持展示车辆黑名单、人脸黑名单报警，在全景视频中，车辆黑名单报警显示车辆牌号、抓拍时间、抓拍地点；人脸黑名单报警显示人员信息、抓拍时间、抓拍地点。</p> <p><b>6. 联动提醒管理：</b></p> <p>支持人脸提醒、车辆提醒等提醒类型配置通用联动规则，可根据需要进行配置联动规则，同时也支持各种提醒类型个性联动规则配置。</p> <p><b>7. 电子预案：</b></p> <p>支持实际场景需要，配置对应的电子预案，通过制定预案，可在预定的时间自动打开对应预案执行，减少操作人员频繁的视频操作，提高城市场景管理效率。</p> <p><b>8. 自定义菜单：</b></p> <p>支持自定义业务系统菜单，支持配置第三方业务系统 URL 地址，第三方系统菜单图标，可快速打开第三方业务系统，实现业务统一操作，业务菜单支持联动标签类型、低点视频。</p> <p><b>9. 系统工具箱：</b></p> <p>支持抓拍、本地录像、框选播放视频、手动跟踪、硬解码加速等。</p> <p><b>10. 日常管理主题：</b></p> <p>围绕着城市管理工作中，按照场景进行业务管理。提升政府的管理效能和政府的服务能力。</p> <p><b>二、 视图安全网关</b></p> <p><b>1. 安全水印：</b>支持对原始视频、图像叠加水印，并提供水印效果的控制接口。</p>
--	---

		<p><b>2. 视图数据加密：</b>支持对接入视频、图片等数据进行加密，转发至存储模块，对通过鉴权的调阅视图数据进行解密。</p> <p><b>3. 视图数据动态脱敏：</b>支持对接入的视频通过智能模型模型实时动态检测画面中的人脸、车牌敏感信息，并跟踪目标，实现实况画面上敏感数据进行脱敏（马赛克）处理。</p> <p><b>4. 负载均衡：</b>具备负载均衡的特性，增加网关数量，软件会检测这一变化，将多台网关的硬件能力整合拉通，统一对外提供服务。</p>
10	市级应用集成	<p>一、应用部署</p> <p>1. 随手记：支持基层网格员通过钉钉记录日常工作，并支持分类录入、修改、补录、标记重要工作等功能支持手机端使用；</p> <p>2. 智能日志：支持将网格员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整合统计，展示所辖区域内网格员日常工作情况，支持钉钉手机端使用；</p> <p>3. 基层防汛：支持将防汛物资、防汛队伍等纳入管理，实现防汛快速响应，支持钉钉手机端和电脑端市域治理网格化数字工作台使用；</p> <p>4. 网格学堂：支持网格工作人员通过电脑端在线学习，包括政策文件、培训园地等板块；</p> <p>5. 值班管理：支持全区域运体系通过电脑端完成电子化值班排班功能，实现电子化值班管理。</p> <p>二、用户活跃度埋点</p> <p>1. 支持通过接口方式将高新区用户活跃度情况对接至郑州市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平台；</p> <p>2. 支持定期将监测到的未活跃明细数据同步给高新区市域治理网格化数字工作台。</p> <p>三、用户体系对接</p> <p>1. 支持与高新区钉钉基层治理用户体系对接，获取用户信息、用户组织、人员标签等信息；</p> <p>2. 支持用户按照不同层级、权限使用对应应用。</p> <p>四、数据对接</p> <p>1. 支持按照郑州市党建引领推进网格化基层治理工作规范要求，按照同步机制与市级平台进行同步。</p> <p>2. 支持实时同步、定期同步等数据同步方式。</p> <p>五、钉钉端登录对接</p> <p>1. 支持钉钉扫码登录部署于高新区政务云的高新区市域治理网格化数</p>

		<p>字工作台；</p> <p>2. 支持两层级城运中心工作人员及管理者能够通过钉钉访问部署应用；</p> <p>六、系统部署</p> <p>1. 支持高新区市域治理网格化数字工作台部署于电子政务外网；</p> <p>2. 支持用户通过互联网访问手机端应用。</p>
--	--	---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 3、服务期限：24 个月
- 4、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5、付款方式：
- 6、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性资料）

项 目	资格性资料内容	格式
资格性 审查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	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格式 2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格式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格式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9

###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性及其他文件资料）

项 目	符合性及其他材料内容	格式
符合性 审查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 3
	投标承诺函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 5
	技术响应表	格式 6
	商务响应表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8
	合同条款承诺书	自拟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详细评审要求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自拟

####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参照给定格式进行编制；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本次招标不因投标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格式1 封面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4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符合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符。
-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注：报价单需要包含总价及按类按月按路分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需求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					

注：本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格式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 格式 10 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满足《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格式 10-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格式 10-2 其他声明：**

**声 明 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信用要求：供应商无需提供，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2024-XXX-XXX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1号

采购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中标单位：

签署日期：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就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一中《交付物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且不仅限于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首付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20%，两年服务期按照每半年分四次支付，比例分别为 20%，20%，20%，20%。具体付款金额根据阶段性考核得分与相应付款比例综合评估得出。

####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

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定制化软件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3、乙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中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4、本项目产生和承载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数据资源用于本项目之外，包括数据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

## 第七条 项目管理

### 1、项目管理目标

质量目标：系统运行稳定、达到采购要求，并圆满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

进度目标：确保应用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 2、项目管理内容

乙方应提供详尽的项目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由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按时进行。

### 3、项目进度管理

乙方应详细提出项目进度计划表，最终的计划进度表甲方协商认可，但时间进度不能超过招标的项目工期要求。

### 4、项目质量管理

乙方应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 5、网络安全管理

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乙方需承担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或软硬件本身问题导致出现网络安全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排查修复，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八条 项目考核

为保证服务质量，对每个考核对象的服务质量按半年度单独进行周期考核，对考核成绩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模块，按照考核对象在其对应考核期的当期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减。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及相关考评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考核细则。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二《考核方案》。

## 第九条 服务响应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

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乙方逾期达 10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实际已完成进度支付对应的合同款项。

4、由于乙方未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行业规范，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郑州高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郑州高新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项目在服务期内需要根据上级政策指引及高新区实际情况，实现与上级、本级、下级平台及业务的无缝对接，在系统建设中随时跟踪业务部门业务需求的变更，及时调整业务需求，做到系统建设和业务高度一致。

2、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甲方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对于项目内的软件和硬件有永久的使用权和管理权。

3、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交付物一览表》

## 附件二《考核方案》

###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

#### 服务考核方案

##### 一、项目建设目标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工作，高新区立足实际，在数智治理一期项目的基础上，按照“平台建起来、队伍拉起来、数据活起来、机制转起来、事件跑起来、中心统起来”“六个起来”工作要求，以城运中心为运行实体，重塑事件办理流程，提升要素数据治理，扩展智能化场景应用，打造网格治理工具，通过构建高新城运平台体系，与市级平台实现业务及数据互联互通，全面助力网格化基层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并满足市级各项交办任务以及考核要求。

##### 二、项目建设内容

在一期项目建设的基础上，以二期项目建设为牵引，构建并完善底座弹性稳定、支撑敏捷有力、应用创新丰富、保障全面完善的数智治理平台。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 1. 城运平台

围绕郑州市构建“三级城运平台”运行管理架构，郑州高新区新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区级平台围绕“观、管、联、处”功能定位，办事处级城运平台围绕“统、管、处、战”定位，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要求，统筹推动辖区5个办事处级城运平台建设，对接市级运行管理平台，联通本级相关业务系统，延伸构建社区和网格工作端，打通高新区运行中心与辖区各级各部门的事件流转、指挥调度、处置反馈通道，形成“感知监测、分析预警、指挥调度、实时反馈、督导落实”工作闭环，不断提升敏捷治理、科学治理水平。其中，社区配备云屏，作为社区中屏的承载端；区里统筹配备无人机机场，作为科技手段的升级，服务于日常工作开展。

###### 2. 数据中台

围绕前期建设的数据中台进行功能升级，通过采用新的技术架构体系对平台进行功能重构，实现郑州高新区城市大脑数据中台的统一数据汇集和接口汇集服务、统一数据运营管理及统一数据存储，增加数据脱敏、数据访问、数据资产管理等功能模块，更好的支撑高新区快速迭代的业务需求。此外，提供大数

据平台和时空大数据平台技术支持服务，保证服务的可用性。

### 3. 数据要素治理

聚焦要素数据治理，明晰数据要素主题库的基础数据项，搭建高新区数据要素主题库，规范人、地、组织要素数据标准，实现要素数据归集、更新和分级分类授权，在数据治理过程中，做到数据要素分域下沉，根据权限配置，办事处、社区等单位能够灵活掌握辖区情况。同时，能够为管理决策层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数据支撑，根据数据要素的细分类型，提供多维度专题数据挖掘分析。此外，建立应用驱动的更新机制，实现市区数据互通回流。

### 4. 数智治理一张网

按照郑州市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推进工作要求对数智治理一张网系统进行功能升级迭代，重塑事件流转处置流程，对接郑州市市级平台实现市级、区级事件数据实时对接，保证数据一致性，满足市级考核要求。同时，上线配套的数智治理考核功能，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实现问题发掘多渠道、责任落实细分工、网格治理高效能。

### 5. 要素一张图

围绕前期建设的要素一张图进行升级，包含数据更新维护服务和要素一张图系统升级服务。其中，数据更新维护服务包含三大类六小类实施内容，三大类分别为：基础数据采集和更新、数据分析、数据加工处理。六小类分别为：基础数据采集和更新-遥感数据采集，基础数据采集和更新-白模数据制作，数据分析-分析问题形成事件，数据加工处理-矢量数据更新，数据加工处理-数据加工处理。要素一张图升级服务是在前期的基础上扩展数据展示专题数量、增加建设用地管制区信息等展示图层和数据共享的类别和服务类型。

### 6. 网格人员主数据管理工具

围绕市级统一网格组织架构要求，打造网格人员主数据管理工具，实现系统间打通、数据及时更新，线上与线下连贯，按照市网格化工作要求统计网格人员激活与活跃状态，支撑考核工作开展，统一网格人员管理途径，确保各系统间信息一致。

### 7. 视频联网平台

在政务外网侧，新建视频联网平台，从各委办局接入各类视频资源，形成统一的视频数据资源池，实现对各类专网、互联网、物联网等视频资源的汇聚，在保障安全、可控的条件下，将视频数据资源池进行开放共享。对后续新建的视频资源进行统一规划，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源可复用性。

#### 8. 微治理

新建微治理，通过数字技术和基层治理相结合，建立融合智能化、服务化、精细化的基层治理模式，助力政府实现高效、便民、科学的管理，实现政府与公民群众之间的沟通和互动，促进了政府和社会关系的协调和共赢。

#### 9. AR 城市云图

聚焦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和资源整合建设，新建 AR 城市云图。以实现“增强视频技术”为核心，为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构建新型 AR 全景指挥体系，实现目标和数据的关联融合与直观展示，同时对接入的重点点位视图数据进行加密，防止视图数据泄露。

#### 10. 市级应用集成

在不改变高新区钉钉架构的基础上，通过对将随手记、智能日志、网格学堂、基层防汛、值班管理等应用进行改造并进行分级部署，通过钉钉进行透出，实现高新区用户直接使用钉钉访问相关应用，满足市级考核要求。

### 三、考核对象

本项目主要是对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对象包括以下模块：城运平台、数据中台、数据要素治理、数智治理一张网、要素一张图、网格人员主数据管理工具、视频联网平台、微治理、AR 城市云图、市级应用集成。

### 四、考核办法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两年，为保证服务质量，每六个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使用单位对每个考核对象进行单独考核，建设单位进行复核。对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按考核对象对应考核周期内的当期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减。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及相关考评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考核细则如下：

周期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视为合格；

低于 90 分的，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则扣减考核对象对应考核周期内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低于 80 分的，70 分以上的（含 70 分），则扣减考核对象对应考核周期内当期服务费用的 20%；

连续 2 个考核周期内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协商沟通整改措施，整改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五、考核内容

本项目对每个考核对象的考核内容从日常考核内容、重点考核内容、加分考核内容三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一）日常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系统功能；
2. 数据治理；
3. 技术支持；
4. 故障响应；
5. 网络安全；
6. 服务质量

（二）重点考核及评价标准

1. 安全事故响应；
2. 业务故障响应。

（三）加分标准：主要为工作支持方面。

## 六、考核标准

按照考核办法，对每个考核对象按六个月为周期单独进行考核，每个考核对象对应的考核评价标准详见以下：

### 1. 城运平台

（一）日常考核及扣分标准

日常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系统功能	(1) 系统功能完整性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每缺少一个功能项扣 1 分。			

	(2) 系统功能开发未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 每次扣 1 分。			
	(3) 系统功能不满足使用, 未按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 每次扣 1 分。			
	(4) 各办事处、社区城运平台特色场景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开发的, 每次扣 1 分。			
数据治理	(1) 数据采集更新是否及时,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次数和精度进行准确采集, 未达到招标要求的, 扣 2 分。			
	(2) 数据处理是否规范, 未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治理、分析或统计等数据加工相关工作的, 扣 1 分。			
	(3) 数据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外共享服务的, 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系列数据开发工作的, 每次扣 1 分。			
技术支持	(1) 培训计划及方案不合理, 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培训, 扣 1 分。			
	(2) 根据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及计划, 拒绝对使用人提供产品功能、特性、使用方法、操作流程等方面的详细了解和解答的, 每次扣 1 分。			
故障响应	(1) 属于紧急重大问题的, 其具体现象为: 非外部原因引起的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 每次扣 5 分。			
	(2) 属于严重问题的, 其具体现象为: 非外部原因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 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 每次扣 2 分。			
	(3) 属于较严重问题的, 其具体现象为: 非外部原因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 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48 小时以内解决的, 每次扣 1 分。			
	(4) 云屏在服务期内出现故障, 未提供故障解决服务的, 每次扣 1 分			
网络安全	(1) 不符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范的, 包括对其它网络安全部门下达问题整改通报, 且整改问题不及时的, 每次扣 1 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项目内数据共享或造成数据泄露的,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一般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	(1) 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无响应,无正当理由且造成平台用户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态度不积极,配合程度不积极的,每次扣 1 分。			
	(3) 无人机机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巡飞的,每次扣 1 分。			

(二) 重点考核及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原因
安全事故响应	因网络安全问题、数据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条例外,对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10000 元进行扣除;对一般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业务故障响应	对出现系统故障拒不整改或未提供技术支持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三) 加分标准

考核内容及加分标准		加分值	加分原因	得分
工作支持 (6 分)	在招标要求范围外,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工作的,有相应实际应用效果的,采购方提供书面文件,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2. 数据中台

(一) 日常考核及扣分标准

日常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系统功能	(1) 系统功能完整性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每缺少一个功能项扣 1 分。			
	(2) 系统功能开发未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3) 系统功能不满足使用，未按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每次扣 1 分。			
<b>数据治理</b>	(1) 数据采集更新是否及时，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次数和精度进行准确采集，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扣 2 分。			
	(2) 数据处理是否规范，未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治理、分析或统计等数据加工相关工作的，扣 1 分。			
	(3) 数据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外共享服务的，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系列数据开发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4) 专题库开发未满足采购人对城运平台使用需求的，每次扣 1 分			
<b>技术支持</b>	(1) 培训计划及方案不合理，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培训，扣 1 分。			
	(2) 根据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及计划，拒绝对使用人提供产品功能、特性、使用方法、操作流程等方面的详细了解和解答的，每次扣 1 分。			
	(3) 大数据平台技术支持服务未满足招标要求的，未提供解决方案的，每次扣 1 分。			
	(4) 时空大数据平台技术支持服务未满足招标要求的，未提供解决方案的，每次扣 1 分。			
<b>故障响应</b>	(1) 属于紧急重大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引起的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每次扣 5 分。			
	(2) 属于严重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每次扣 2 分。			
	(3) 属于较严重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48 小时以内解决的，每次扣 1 分。			
<b>网络安全</b>	(1) 不符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范的，包括对其它网络安全部门下达问题整改通报，且整改问题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项目内数据共享或造成数据泄露的，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一般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b>服务质量</b>	(1) 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无响应，无正当理由且造成平台用户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态度不积极，配合程度不积极的，每次扣 1 分。			

(二) 重点考核及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原因
<b>安全事故响应</b>	因网络安全问题、数据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条例外，对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10000 元进行扣除；对一般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b>业务故障响应</b>	对出现系统故障拒不整改或未提供技术支持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三) 加分标准

考核内容及加分标准		加分值	加分原因	得分
<b>工作支持 (6分)</b>	在招标要求范围外，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工作的，有相应实际应用效果的，采购方提供书面文件，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3. 数据要素治理

(一) 日常考核及扣分标准

日常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b>系统功能</b>	(1) 系统功能完整性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每缺少一个功能项扣 1 分。			
	(2) 系统功能开发未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3) 系统功能不满足使用，未按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每次扣 1 分。			

数据治理	(1) 数据采集更新是否及时,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次数和精度进行准确采集, 未达到招标要求的, 扣 2 分。			
	(2) 数据处理是否规范, 未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治理、分析或统计等数据加工相关工作的, 扣 1 分。			
	(3) 数据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外共享服务的, 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系列数据开发工作的, 每次扣 1 分。			
	(4) 配合采购人完成市级要求的人、地、组织匹配, 未配合采购人完成市级考核任务的扣 1 分。			
	(5) 开展人、地、组织要素数据归集治理, 完成市级数据回流要求, 未完成市级数据回流要求且不整改的, 扣 1 分。			
	(6) 开展人、地、组织数据的分域下沉工作, 未完成数据分域下沉的, 扣 1 分。			
技术支持	(1) 培训计划及方案不合理, 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培训, 扣 1 分。			
	(2) 根据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及计划, 拒绝对使用人提供产品功能、特性、使用方法、操作流程等方面的详细了解和解答的, 每次扣 1 分。			
故障响应	(1) 属于紧急重大问题的, 其具体现象为: 非外部原因引起的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 每次扣 5 分。			
	(2) 属于严重问题的, 其具体现象为: 非外部原因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 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 每次扣 2 分。			
	(3) 属于较严重问题的, 其具体现象为: 非外部原因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 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48 小时以内解决的, 每次扣 1 分。			
网络安全	(1) 不符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范的, 包括对其它网络安全部门下达问题整改通报, 且整改问题不及时的, 每次扣 1 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项目内数据共享或造成数据泄露的,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一般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b>服务质量</b>	(1) 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无响应,无正当理由且造成平台用户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态度不积极,配合程度不积极的,每次扣 1 分。			
	(3) 项目初期汇集全量存量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更新,回流市平台,不配合采购人完成市级数据回流任务的,每次扣 1 分。			
	(4) 每年数据补充更新不低于 6 次,每少 1 次扣 1 分。			
	(5) 日常数据更新依据数据分域应用实际情况进行,配合采购人完成市级要素归集任务工作,不配合的扣 1 分。			

(二) 重点考核及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原因
<b>安全事故响应</b>	因网络安全问题、数据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条例外,对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10000 元进行扣除;对一般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b>业务故障响应</b>	对出现系统故障拒不整改或未提供技术支持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三) 加分标准

考核内容及加分标准	加分值	加分原因	得分
<b>工作支持 (6 分)</b>			
在招标要求范围外,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工作的,有相应实际应用效果的,采购方提供书面文件,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4. 数智治理一张网

(一) 日常考核及扣分标准

日常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系统功能	(1) 系统功能完整性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每缺少一个功能项扣 1 分。			
	(2) 系统功能开发未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 每次扣 1 分。			
	(3) 系统功能不满足使用, 未按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 每次扣 1 分。			
	(4) 事项库数据和市平台对接数据不一致的, 每次扣 1 分			
	(5) 决策辅助模块出现统计数据不一致, 每次扣 1 分。			
	(6) 数智考核模块出现统计数据不一致的, 每次扣 1 分。			
数据治理	(1) 数据采集更新是否及时, 对事件来源数据、事件类型数据、事件统计数据、事件详细数据、网格人员数据、移动钉钉端事件数据、事件汇聚数据维护不及时或没有进行维护的, 每次扣 1 分。			
	(2) 数据处理是否规范, 未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治理、分析或统计等数据加工相关工作的, 扣 1 分。			
	(3) 数据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外共享服务的, 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系列数据开发工作的, 每次扣 1 分。			
技术支持	(1) 培训计划及方案不合理, 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培训, 扣 1 分。			
	(2) 根据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及计划, 拒绝对使用人提供产品功能、特性、使用方法、操作流程等方面的详细了解和解答的, 每次扣 1 分。			
故障响应	(1) 属于紧急重大问题的, 其具体现象为: 非外部原因引起的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 每次扣 5 分。			
	(2) 属于严重问题的, 其具体现象为: 非外部原因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 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 每次扣 2 分。			

	(3) 属于较严重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48 小时以内解决的，每次扣 1 分。			
网络安全	(1) 不符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范的，包括对其它网络安全部门下达问题整改通报，且整改问题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项目内数据共享或造成数据泄露的，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一般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	(1) 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无响应，无正当理由且造成平台用户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态度不积极，配合程度不积极的，每次扣 1 分。			

(二) 重点考核及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原因
安全事故响应	因网络安全问题、数据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条例外，对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10000 元进行扣除；对一般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业务故障响应	对出现系统故障拒不整改或未提供技术支持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三) 加分标准

考核内容及加分标准		加分值	加分原因	得分
工作支持 (6 分)	在招标要求范围外，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工作的，有相应实际应用效果的，采购方提供书面文件，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5. 要素一张图

(一) 日常考核及扣分标准

日常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系统功能	(1) 系统功能完整性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每缺少一个功能项扣 1 分。			
	(2) 系统功能开发未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 每次扣 1 分。			
	(3) 系统功能不满足使用, 未按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 每次扣 1 分。			
数据治理	(1) 未按采购人要求操作作业, 未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进行无人机飞行采集的, 每次扣 3 分。			
	(2) 提供的航拍影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处理后的数据成果的, 每次扣 2 分。			
	(3) 航拍过程中出现的绝对漏洞、相对漏洞及其他严重缺陷未按要求及时补摄, 每次扣 2 分。			
	(2) 数据处理是否规范, 未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治理、分析或统计等数据加工相关工作的, 扣 1 分。			
	(3) 数据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外共享服务的, 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系列数据开发工作的, 每次扣 1 分。			
技术支持	(1) 培训计划及方案不合理, 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培训, 扣 1 分。			
	(2) 根据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及计划, 拒绝对使用人提供产品功能、特性、使用方法、操作流程等方面的详细了解和解答的, 每次扣 1 分。			
故障响应	(1) 属于紧急重大问题的, 其具体现象为: 非外部原因引起的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 每次扣 5 分。			
	(2) 属于严重问题的, 其具体现象为: 非外部原因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 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 每次扣 2 分。			
	(3) 属于较严重问题的, 其具体现象为: 非外部原因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 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48 小时以内解决的, 每次扣 1 分。			
网络安全	(1) 不符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范的, 包括对其它网络安全部门下达问题整改通报, 且整改问题不及时的, 每次扣 1 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项目内数据共享或造成数据泄露的,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一般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	(1) 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无响应,无正当理由且造成平台用户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态度不积极,配合程度不积极的,每次扣 1 分。			

(二) 重点考核及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原因
安全事故响应	因网络安全问题、数据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条例外,对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10000 元进行扣除;对一般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业务故障响应	对出现系统故障拒不整改或未提供技术支持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三) 加分标准

考核内容及加分标准	加分值	加分原因	得分
工作支持 (6 分)			

6. 网络人员主数据管理工具

(一) 日常考核及扣分标准

日常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系统功能			
	(1) 系统功能完整性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每缺少一个功能项扣 1 分。		
	(2) 系统功能开发未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3) 系统功能不满足使用,未按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每次扣 1 分。		

<b>数据治理</b>	(1) 数据采集更新是否及时，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次数和精度进行准确采集，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扣 2 分。			
	(2) 数据处理是否规范，未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治理、分析或统计等数据加工相关工作的，扣 1 分。			
	(3) 数据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外共享服务的，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系列数据开发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4) 配合采购人完成市级要求的网格优化与区域调整等相关网格组织调整周工作交办，拒不配合的扣 1 分。			
	(5) 配合采购人完成人员活跃度、激活率等信息统计，无法满足统计要求的，少 1 项扣 1 分。			
	(6) 配合采购人完成对钉钉、郑政钉组织架构的清洗与数据同步，完成统一组织架构任务，未完成任务要求的，扣 1 分。			
<b>技术支持</b>	(1) 培训计划及方案不合理，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培训，扣 1 分。			
	(2) 根据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及计划，拒绝对使用人提供产品功能、特性、使用方法、操作流程等方面的详细了解和解答的，每次扣 1 分。			
<b>故障响应</b>	(1) 属于紧急重大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引起的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每次扣 5 分。			
	(2) 属于严重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每次扣 2 分。			
	(3) 属于较严重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48 小时以内解决的，每次扣 1 分。			
<b>网络安全</b>	(1) 不符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范的，包括对其它网络安全部门下达问题整改通报，且整改问题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项目内数据共享或造成数据泄露的，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一般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	(1) 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无响应，无正当理由且造成平台用户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态度不积极，配合程度不积极的，每次扣 1 分。			
	(3) 配合采购人制定并实施网格组织和人员信息动态更新办法，拒不配合的扣 1 分。			
	(4)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发网格人员信息变更审批流程，拒不配合的扣 1 分。			
	(5) 配合采购人完成市级激活率、活跃率考核任务，拒不配合的扣 1 分。			
	(6) 配合采购人完成市级网格组织架构调整工作，拒不配合的扣 1 分。			

(二) 重点考核及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原因
安全事故响应	因网络安全问题、数据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条例外，对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10000 元进行扣除；对一般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业务故障响应	对出现系统故障拒不整改或未提供技术支持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三) 加分标准

考核内容及加分标准	加分值	加分原因	得分
工作支持 (6 分)			
在招标要求范围外，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工作的，有相应实际应用效果的，采购方提供书面文件，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7. 视频联网平台

(一) 日常考核及扣分标准

日常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系统功能	(1) 系统功能完整性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每缺少一个功能项扣 1 分。			
	(2) 系统功能开发未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3) 系统功能不满足使用，未按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每次扣 1 分。			
数据治理	(1) 数据采集更新是否及时，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次数和精度进行准确采集，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扣 2 分。			
	(2) 数据处理是否规范，未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治理、分析或统计等数据加工相关工作的，扣 1 分。			
	(3) 数据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外共享服务的，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系列数据开发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技术支持	(1) 培训计划及方案不合理，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培训，扣 1 分。			
	(2) 根据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及计划，拒绝对使用人提供产品功能、特性、使用方法、操作流程等方面的详细了解和解答的，每次扣 1 分。			
故障响应	(1) 属于紧急重大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引起的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每次扣 5 分。			
	(2) 属于严重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每次扣 2 分。			
	(3) 属于较严重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48 小时以内解决的，每次扣 1 分。			
网络安全	(1) 不符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范的，包括对其它网络安全部门下达问题整改通报，且整改问题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项目内数据共享或造成数据泄露的，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一般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	(1) 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无响应，无正当理由且造成平台用户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态度不积极，配合程度不积极的，每次扣 1 分。			

(二) 重点考核及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原因
安全事故响应	因网络安全问题、数据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条例外，对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10000 元进行扣除；对一般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业务故障响应	对出现系统故障拒不整改或未提供技术支持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三) 加分标准

考核内容及加分标准		加分值	加分原因	得分
工作支持 (6 分)	在招标要求范围外，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工作的，有相应实际应用效果的，采购方提供书面文件，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8. 微治理

(一) 日常考核及扣分标准

日常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系统功能	(1) 系统功能完整性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每缺少一个功能项扣 1 分。			
	(2) 系统功能开发未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3) 系统功能不满足使用，未按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每次扣 1 分。			
	(4) 在合同服务范围内，配合采购人开展社区事务等要素数据应用特色场景开发任务，拒不配合的扣 1 分。			

	(5) 配合采购人推动微网格人员日常工作，保证平台运行，拒不配合的扣 1 分。			
<b>数据治理</b>	(1) 数据采集更新是否及时，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次数和精度进行准确采集，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扣 2 分。			
	(2) 数据处理是否规范，未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治理、分析或统计等数据加工相关工作的，扣 1 分。			
	(3) 数据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外共享服务的，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系列数据开发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4) 配合采购人对接区市级事件上报流转过程，拒不配合的扣 1 分。			
<b>技术支持</b>	(1) 培训计划及方案不合理，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培训，扣 1 分。			
	(2) 根据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及计划，拒绝对使用人提供产品功能、特性、使用方法、操作流程等方面的详细了解和解答的，每次扣 1 分。			
<b>故障响应</b>	(1) 属于紧急重大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引起的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每次扣 5 分。			
	(2) 属于严重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每次扣 2 分。			
	(3) 属于较严重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48 小时以内解决的，每次扣 1 分。			
<b>网络安全</b>	(1) 不符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范的，包括对其它网络安全部门下达问题整改通报，且整改问题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项目内数据共享或造成数据泄露的，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一般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b>服务质量</b>	(1) 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无响应，无正当理由且造成平台用户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态度不积极，配合程度不积极的，每次扣 1 分。			
--	-------------------------------	--	--	--

(二) 重点考核及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原因
<b>安全事故响应</b>	因网络安全问题、数据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条例外，对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10000 元进行扣除；对一般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b>业务故障响应</b>	对出现系统故障拒不整改或未提供技术支持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三) 加分标准

考核内容及加分标准		加分值	加分原因	得分
<b>工作支持 (6 分)</b>	在招标要求范围外，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工作的，有相应实际应用效果的，采购方提供书面文件，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9. AR 城市云图

(一) 日常考核及扣分标准

日常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b>系统功能</b>	(1) 系统功能完整性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每缺少一个功能项扣 1 分。			
	(2) 系统功能开发未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3) 系统功能不满足使用，未按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每次扣 1 分。			
	(4) 保证视图安全网关功能的持续可用，在保护中的视频信息发生泄漏的，每次扣 1 分；			

<b>数据治理</b>	(1) 数据采集更新是否及时，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次数和精度进行准确采集，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扣 2 分。			
	(2) 数据处理是否规范，未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治理、分析或统计等数据加工相关工作的，扣 1 分。			
	(3) 数据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外共享服务的，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系列数据开发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4) 考核 AR 城市云图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公共安全主题、城市管理主题、出行安全主题、社区监管主题、应急预案主题、环境监管主题等方面的数据，未满足招标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b>技术支持</b>	(1) 培训计划及方案不合理，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培训，扣 1 分。			
	(2) 根据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及计划，拒绝对使用人提供产品功能、特性、使用方法、操作流程等方面的详细了解和解答的，每次扣 1 分。			
<b>故障响应</b>	(1) 属于紧急重大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引起的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每次扣 5 分。			
	(2) 属于严重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每次扣 2 分。			
	(3) 属于较严重问题的，其具体现象为：非外部原因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未在 2 小时内响应且未在 48 小时以内解决的，每次扣 1 分。			
<b>网络安全</b>	(1) 不符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范的，包括对其它网络安全部门下达问题整改通报，且整改问题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项目内数据共享或造成数据泄露的，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一般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b>服务质量</b>	(1) 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无响应，无正当理由且造成平台用户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态度不积极，配合程度不积极的，每次扣 1 分。			
--	-------------------------------	--	--	--

(二) 重点考核及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原因
<b>安全事故响应</b>	因网络安全问题、数据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条例外，对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10000 元进行扣除；对一般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b>业务故障响应</b>	对出现系统故障拒不整改或未提供技术支持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三) 加分标准

考核内容及加分标准		加分值	加分原因	得分
<b>工作支持 (6 分)</b>	在招标要求范围外，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工作的，有相应实际应用效果的，采购方提供书面文件，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10. 市级应用集成

(一) 日常考核及扣分标准

日常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b>系统功能</b>	(1) 系统功能完整性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每缺少一个功能项扣 1 分。			
	(2) 系统功能开发未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3) 系统功能不满足使用，未按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每次扣 1 分。			
<b>数据治理</b>	(1) 数据处理是否规范，未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治理、分析或统计等数据加工相关工作的，扣 1 分。			
	(2) 数据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外共享服务的，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系列数据开发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技术支持	(1) 培训计划及方案不合理, 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培训, 扣1分。			
	(2) 根据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及计划, 拒绝对使用人提供产品功能、特性、使用方法、操作流程等方面的详细了解和解答的, 每次扣1分。			
故障响应	(1) 属于紧急重大问题的, 其具体现象为: 非外部原因引起的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未在2小时内响应且未在12小时内解决的, 每次扣5分。			
	(2) 属于严重问题的, 其具体现象为: 非外部原因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 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未在2小时内响应且未在24小时内解决的, 每次扣2分。			
	(3) 属于较严重问题的, 其具体现象为: 非外部原因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 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未在2小时内响应且未在48小时以内解决的, 每次扣1分。			
网络安全	(1) 不符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范的, 包括对其它网络安全部门下达问题整改通报, 且整改问题不及时的, 每次扣1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 擅自将项目内数据共享或造成数据泄露的, 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5分, 造成一般影响的每次扣1分。			
服务质量	(1) 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无响应, 无正当理由且造成平台用户投诉的, 每次扣1分。			
	(2) 服务态度不积极, 配合程度不积极的, 每次扣1分。			

(二) 重点考核及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原因
安全事故响应	因网络安全问题、数据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 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条例外, 对重大责任事故,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10000元进行扣除; 对一般责任事故,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5000元进行扣除。	

<b>业务故障响应</b>	对出现系统故障拒不整改或未提供技术支持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	
---------------	---	--

(三) 加分标准

	考核内容及加分标准	加分值	加分原因	得分
工作支持 (6分)	在招标要求范围外，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工作的，有相应实际应用效果的，采购方提供书面文件，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